
关于深化中韩经贸合作 重点领域及路径的建议*

刘向东 元利兴 李浩东

摘要：2017年以来，中韩关系进入新阶段，管控住萨德问题影响，重新相向而行，贸易增速明显好转，双向投资保持稳定增长，提升了经贸合作的层次和质量。中韩在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维护地区安全和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等多方面有着共同诉求。近年来，中韩经济结构上的竞争性逐渐增强，但互补性合作潜力仍然巨大。为进一步挖掘中韩经贸的合作潜力，两国应深化在贸易、投资、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业、能源环保、现代农业、海洋经济及第三方市场等多领域合作；加强政策沟通及对话机制安排，共建环黄海经济带和东北亚超级能源网络，搭建前沿技术开发应用合作平台，推动企业组建投资联合体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夯实地方经济合作基础，不断深化人文交流和民间合作。

关键词：中韩经贸关系 环黄海经济带 东北亚能源网络 第三方合作

作者简介：刘向东，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研究员；

元利兴，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研究员；

李浩东，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战略研究部助理研究员。

当前，世界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美国挑起的贸易争端走向尚不明朗，与其他经济体摩擦面临升级；意大利政经危机潜伏，令欧盟和欧元前景陡生变数。在此背景下，朝鲜半岛局势略显缓和，东北亚经济有望迎来振兴，给区域一体化发展增添亮色。2017年5

* 本文为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2017—2018年度基金重大课题《新时代中日韩经济发展合作趋向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

月以来，中韩政经关系进入新阶段，两国妥善处理萨德问题，重新相向而行。中韩两国领导人在多次场合表示坚守推进自由开放贸易和投资的承诺，继续致力于经济自由化和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同抵御各类保护主义的威胁，主动抓住区域和平发展机遇，深化双边经贸合作，不断提升合作的层次和质量。

一、当前中韩经贸合作的主要特点

中韩两国是互为近邻的重要合作伙伴。1992 年建交以来，中韩两国强调双边经贸合作，两国政府签订了大量合作协定（见表 1）。经过双方共同努力，目前中国是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和第一大出口、进口市场，而韩国是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国和第四大外投资源地。2017 年是中韩建交 25 周年，2018 年是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立 10 周年，两国在经济、政治、外交、安全、司法等各个领域进行密切合作，不断推动中韩关系稳步健康发展。特别是，中韩经贸关系对稳固中韩关系发挥了“压舱石”和“推进器”的重要作用。趋势上看，2017 年以来，中韩经贸合作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既迎来发展机遇，也存在问题和挑战。

表 1 近年中韩双边经贸合作协议列表

序号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2017. 12.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韩国输出入银行签订互惠风险参与协议补充谅解备忘录
2	2017. 10. 13	中韩货币互换协议延长 3 年至 2020 年，规模 560 亿美元（规模与 2011 年协议相同）
3	2016. 12. 20	两国签署扩大认证机构关于电子电气产品相互认证范围的协议。根据协议，韩国认证机构签发的检测报告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中的 104 种电子产品实现相互认证
4	2015. 12. 20	中韩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涉及关税减让、市场开放等主要议题
5	2014. 10. 11	两国续签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三年
6	2014. 7. 3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韩国输出入银行在互惠风险参与协议项下有关超大型节能环保型船舶融资协议
7	2014.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大韩民国未来创造科学部关于广播电视和数字内容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8	2014.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大韩民国关税厅战略合作安排
9	2014. 7. 3	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关于在首尔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备忘录
10	2014.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加强两国地方经贸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序号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1	2014.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产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12	2014.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大韩民国企划财政部关于携手创新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谅解备忘录
13	2013. 6. 27	关于加强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4	2013. 6. 27	海洋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15	2013. 6.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16	2013. 6. 27	关于提升中韩经贸合作水平的谅解备忘录
17	2011. 10. 26	关于设立中韩电子商务政策协议会的谅解备忘录
18	2011. 9. 6	关于共同支持建立中韩产业园的谅解备忘录
19	2011. 10. 26	中韩货币互换协议扩大至 560 亿美元，并延长协议至 2014 年。该协议规模占韩国货币互换安排的 45%
20	2010. 5. 28	关于启动雇用许可制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1	2009. 4. 20	中韩签署 260 亿美元货币互换协议
22	2008. 8. 25	关于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区官产学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网络资料收集整理而得。

（一）中韩经贸关系迅速发展且重要性日益凸显

从历史和地理的客观条件上看，中韩关系都有着持续、深入发展的客观要求和有利因素。1992 年建交以来，中韩经贸合作取得迅速发展，并对东北亚等地区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近年来，中韩经贸交流合作更为活跃，经济合作向多元化方向拓展，在中国对外经济关系中日益重要，且呈现出一些新的发展特征。

1. 双边贸易增速明显好转。中韩经贸关系在经历 2015—2016 年的短暂挫折后，自 2017 年开始重归于好，回到高速发展的轨道。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显示，2017 年中韩进出口总额 280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9%，其中中国对韩出口 102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自韩进口 177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7%，对韩贸易逆差为 747.6 亿美元（见图 1）。2018 年中韩双边贸易额持续扩大，进出口总额已达 313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8%，其中对韩出口 108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自韩进口 204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3%，贸易逆差高达 958.5 亿美元。^①

^①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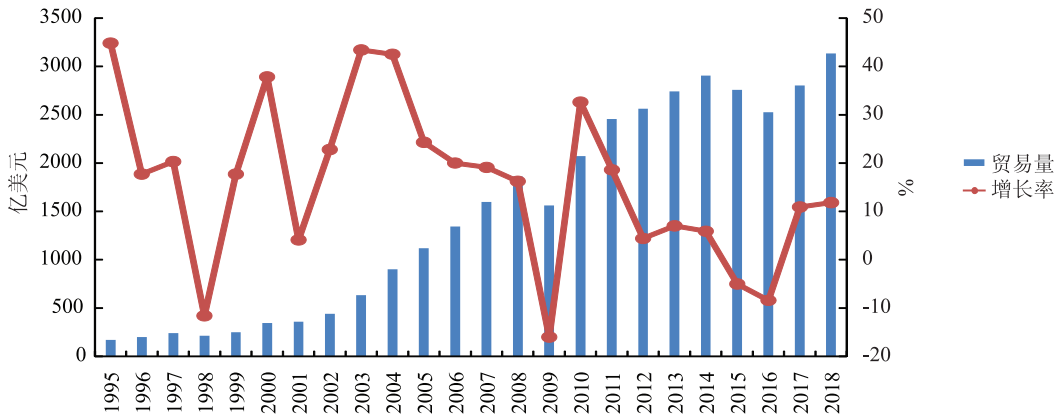


图 1 1995—2018 年中韩双边贸易额与增长率变迁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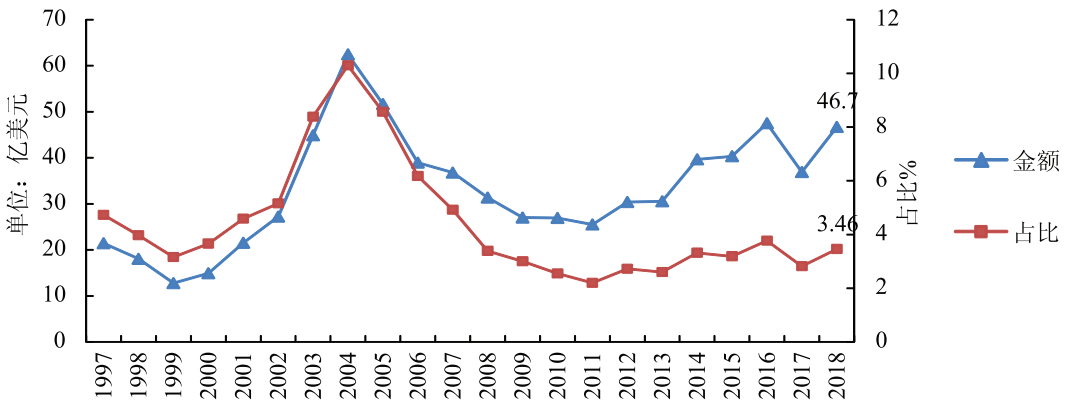


图 2 1997—2018 年中国实际利用韩国资金额及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商务部。

2. 双向直接投资增速有所下降。截至 2017 年底，韩累计对华投资项目数 63385 个，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723.7 亿美元；2017 年韩国对华投资规模有所下降，投资项目有 1627 个（近年主要合作项目见表 2），同比减少 19.4%；实际投资规模约 36.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3%。2004—2011 年该指标出现了连续下降，之后呈现连续上升趋势，2017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是 2018 年韩国对华直接投资规模又回升至 46.7 亿美元，同比上涨 26.6%，基本回到 2016 年水平。^① 近年来，韩国企业加大了对越南和美国的直接投资力度。韩国对美投资由大企业主导，主要是通过并购获取美国技术，同时通过在美设厂规避美韩贸易逆差；韩国中小企业是对越南投资的主力，主要是看中越南经济快速增长和

^①数据来源：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参处，<http://kr.mofcom.gov.cn/>。

低廉的劳动力成本。根据中国驻韩国大使馆数据，截至 2017 年底，中国对韩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金额 49 亿美元。^① 根据韩联社报道，2018 年中国对韩直接投资 2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8.9%，创下历史最大增幅。^②

表 2 近年中韩合作主要项目列表

合作类型	开工时间或宣布时间	项目内容
重大项目	2018. 5. 15	据韩国物流企业 CJ 大韩通运 2018 年 5 月 15 日消息，其旗下大型物流发运中心在中国沈阳正式投入使用，占地面积达 9.763 万平方米。该物流中心运营 4.8 万平方米的大型仓库，货件仓储功能得到重大提升，还设大型停车场，可容纳 100 余辆车停放
	2018. 3. 28	三星公司追加投资 100 亿美元建设的西安半导体存储芯片工厂二期工程在西安开工奠基。该项目将生产三星最尖端的存储芯片。2012 年，西安高新区成功引进三星电子存储芯片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达 100 亿美元
	2017. 12. 26	LG 旗下的 LG Display 确认将在广州建设大尺寸 OLED 面板工厂，该合资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 万亿韩元（约合 305 亿元），其中 LG Display 持股 70%，中方持股 30%
	2017. 11. 9	沈阳乐天城项目建设重启，有望于 2020 年竣工。乐天集团在沈阳投资建设乐天城项目，计划投资 3 万亿韩元（约合 178 亿元人民币），实际已到位资金 1 万亿韩元
	2017. 2. 8	媒体报道，SK 海力士将在无锡启动第二工厂建设，总投资达 86 亿美元。第二工厂预计 2018 年底竣工，将导入 10 纳米级别的尖端技术及产品。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自 2005 年在无锡设立以来，历经 5 期重大投资建设，累计投资额达 105 亿美元
	2017. 7. 13	韩国产业银行对海口机场扩建项目投资 1.3 亿美元。韩国产业银行表示，在韩国通过私募基金（PEF）募集 1.3 亿美元用于投资中国海南省海口国际机场扩建项目，该项目是“一带一路”战略的一部分
地方合作	2015. 10. 31—11. 2	中韩两国签订《中国商务部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在自贸区框架下开展产业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确定两国在中国的山东烟台、江苏盐城以及广东和韩国的新万金项目地区建设中韩产业园。2017 年 12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在烟台、盐城、惠州三地建设中韩产业园
	2018. 6. 7	中韩（惠州）产业园正式启动。长期以来，惠州与韩国保持紧密的经贸合作。目前，已有 LG 集团、晓星集团和 SK 集团等 250 家韩企在惠州投资兴业。2017 年，惠州对韩贸易近 900 亿元，约占全国对韩贸易的 5%

①数据来源：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参处，<http://kr.mofcom.gov.cn/>。

②数据来源：韩联社，<https://m-cn.yna.co.kr/view/ACK20190103002600881>。

合作类型	开工时间或宣布时间	项目内容
	2015. 10. 31	烟台被确定为中韩产业园首批合作城市。中韩（烟台）产业园将立足于烟台的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海洋工程及海洋技术等新兴产业，物流、商贸、检验检测认证、金融保险、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健康服务、养生养老等现代服务业方面与韩国企业开展务实合作。烟台与韩国经济交往密切，早在 2014 年，烟台对韩贸易突破百亿美元大关，占中韩贸易总额的 1/27；累计 3550 多个韩资项目投资烟台，投资额 53 亿美元，占韩国企业对华投资的 1/12
	2015. 10. 31	盐城被确定为中韩产业园首批合作城市。中韩（盐城）产业园以国家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区，形成“一园三区”发展格局，重点发展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车）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预期 2020 年中韩（盐城）产业园 GDP 将突破 1000 亿元
中国企业在韩投资产业园区建设	2017. 10. 17	中国企业在韩国筹建高科技园区。由中国金跃集团和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企业联合体与韩国京畿道政府签约，在京畿道板桥科技谷园区内筹建“中国创新经济科技园区”。该园区初期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面积 10 万平方米，主要分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国际化基地、中韩科技技术对接基地、创新创业成果示范基地三个板块
	2017. 1. 13	中国企业在韩投资韩中工业园。重庆东泰华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由重庆市地产集团、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计划在韩国全罗南道务安郡计划投资建设韩中工业园，以汽车制造为主导。计划投资 3.6 亿美元，规划面积 3.96 平方公里，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规划 1.98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汽车、摩托车、船舶零部件，以及生物技术、物流及批发业等
企业战略合作	2018. 2. 2	韩半导体企业布局中国物联网市场。据业内消息，韩国无厂半导体专业厂商 eWBM 公司在沈阳成立旨在筹建韩中合作物联网半导体公司的事务所。eWBM 总裁吴尚根表示，将集中力量研发闭路电视等的安全解决方案，争取到 2020 年在华实现销售额超千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5.8 亿元）
	2017. 6. 26	张家港至仁川的集装箱航线开通。据仁川港湾公社消息，韩国天敬海运公司与上海仁川国际渡轮有限公司将从 6 月 30 日起开通张家港—太仓—仁川集装箱班轮航线，每周发 1 班
	2017. 6. 7	百度联手现代汽车开发“互联汽车”亮相亚洲消费电子展。百度联手现代汽车开发的“互联汽车（Connected Car）”首次亮相于上海举办的第三届亚洲消费电子展“CES ASIA 2017”
	2017. 1. 12	在韩国首尔大有总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有公司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就冰箱、冷柜产品在两国及全球其他市场的生产、销售等展开全面而深入合作

合作类型	开工时间或宣布时间	项目内容
	2017. 1. 5	中外合资大连乾注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在男先生和韩国株式会社 HAEHANDLE（海韩）会长金洪湧先生在大连签订了规模达 1.6 亿元人民币的干海参进出口协议
	2016. 11. 23	新世界集团表示，其旗下五家子公司与中国网上支付服务商“支付宝”签署合作伙伴协议，将合作范围扩至房产、超市、时装等多个领域
金融便利化合作	2016. 8. 31	韩国 KEB 韩亚银行在华首推韩元外贸贷款服务。KEB 韩亚银行中国法人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华率先推出韩元外贸贷款服务
	2014. 11. 6	中国交行在韩正式启动人民币清算业务。韩国境内首家人民币清算行 6 日正式挂牌成立。中国交通银行当日在首尔分行举行挂牌仪式，正式启动人民币清算业务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网络资料收集整理而得。

3. 形成以中间品为主的贸易结构。据韩国海关统计，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光学医疗设备是韩国对华出口的主要产品，2018 年出口额为 880.4 亿美元、223.3 亿美元和 136.2 亿美元；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同比增长 19.2%、14.1%，光学医疗设备下降 6.3%，三类产品合计占韩国对华出口总额的 76.5%。韩国自中国进口排名前三位商品为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和化工产品，2018 年进口额分别为 504.1 亿美元、121.7 亿美元和 114.6 亿美元；机电产品增长 10.3%，贱金属及制品下降 6.1%，化工产品增长 26.4%；占韩国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47.4%、11.4% 和 10.8%（三类产品合计占比为 69.6%）。^① 其中，机电产品和化工产品是韩国对中国出口和进口的主要品种，表明中韩两国已形成以中间品为主的贸易结构，也意味着形成更加紧密的生产网络。

4. 中韩投资结构呈现转型升级特征。近年来，中韩双向投资总额有所下降，但企业投资合作项目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据《2017—2018 在华韩国企业白皮书》显示，韩国企业在华主要投资领域集中在汽车、电子、化妆品、文化娱乐、钢铁、造船、房地产、能源、石油化工、视频、制药医疗、纺织服装、信息通信、餐饮、航空旅游、流通物流、银行、保险等行业。区域分布上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苏州等地，并有向中西部转移的趋势，即韩国企业在西安、重庆、兰州等地投资呈现增长趋势。部分韩国在华企业有往外走的倾向，其主要原因是中国人工成本上升，特别是中小企业向越南等东南亚地区迁移比较多。尽管韩国中小企业在华投资减少，而随着中国产业结构升级，韩国大

^①数据来源：国别报告网，<https://countryreport.mofcom.gov.cn/default.asp>。

企业在华投资规模呈现增加态势，特别是在华投资的高科技、高附加值项目不断增加。2018 年 3 月，三星公司追加投资 70 亿~100 亿美元建设西安半导体存储芯片工厂二期工程，^① 仅此一项投资额已超过韩国企业 2017 年全年对华投资额。截至目前，中国企业在韩国投资中主要为房地产、金融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随着中韩自贸协定（FTA）第二阶段谈判达成，预计中国企业赴韩投资的规模会有所增加，投资的行业领域将更加广泛多元。

（二）中韩经贸合作的竞争性增强但潜力亦在扩大

当前的国际政经形势依然复杂多变，不同程度地影响到中韩经贸关系未来发展的走势。作为亚洲两大开放型经济体，中韩经贸合作对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至关重要。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中韩经贸关系发展既遇到不少挑战，也面临着一定有利时机。

1. 半岛局势缓和给中韩合作发展带来新机遇。经韩朝冬奥外交后，韩朝领导人实现历史性会晤，半岛局势迎来和平发展的春天。随着美朝首脑对话达成诸多共识，美朝关系取得积极进展，将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构成中韩经贸合作的积极因素。在经贸领域，韩国是中国极其重要且不可多得的优质合作伙伴，也是中国与各国经贸合作的典范。一是韩国目前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和第三大投资来源国，中韩 FTA 已进入第二阶段升级版的谈判，韩国可以作为中国尝试高水平开放的最佳对象。与其他双边 FTA 相比，中韩 FTA 具有独特性，包含了有关地方合作的条款，支持两国地方结对开展产业合作，可为中国未来推进 FTA 进程提供重要借鉴。二是韩国是中国参与谈判的两个最重要多边 FTA 的主要成员，即中日韩 FTA 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谈判成员国，而且在两者谈判当中都能发挥很重要的作用。三是韩国是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枢纽型伙伴。韩国目前是包括二十国集团（G20）、经合组织（OECD）在内的诸多全球治理机制中的重要一员，同时又受儒家文化熏陶，属于东方思维的国家，有助于与中国的相互理解。尤其表现在全球治理层面，韩国在多边机制中的合作逐步深化，如 G20 峰会、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东盟 10+3 合作机制等，都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可以成为中国很好的合作伙伴。四是中韩双边贸易是以中间品贸易为主，韩国对华出口的主要产品是中国产业链构成中的重要环节，深化中韩供应链合作，有助于保障和强化东亚生产网络的产业安全。尽管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和反经济全球化思潮有所抬头，给世界经济带来更多不确定性，但外部压力也会对改善中韩两国经贸关系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①根据新浪网等新闻报道，此二期工程投资额为 70 亿美元，但另有消息来源称实际投资额为 100 亿美元。

2. 区域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进程有望加速。2015 年底中韩 FTA 生效实施后，中韩经贸增速呈现止跌回升势头。中韩 FTA 的第二阶段谈判正在进行中，主要是以负面清单方式推进投资和服务贸易领域便利化机制安排。按预期计划，中韩 FTA 升级版有望两年内达成，这将进一步对扩大中韩贸易投资规模形成利好，推动中韩经贸关系再上一个台阶。2018 年 5 月初，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取得积极成果，提出加快推进中日韩 FTA 和 RCEP 谈判进程，共同努力在各个领域取得高质量并具有商业意义的成果。中国将实施外商直接投资的负面清单制度，通过深入推进“放管服”措施进一步优化国内营商环境，逐步将自贸试验区的经验复制推广到全国，这意味着中国主动扩大开放，构建全面对外开放的新格局。2018 年 4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提出主动扩大进口的相关举措，如降低汽车及零部件、日用消费品等商品的关税。推出这些持续扩大进口及关税减让措施，将会进一步刺激进口增长。在此背景下，探索双边多边更高水平的 FTA 已成为中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加快区域经贸便利化机制安排将有利于补充和强化基于规则、自由开放、透明、非歧视、包容和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有利于推动中韩经贸合作向覆盖面更宽、融合度更深的方向发展。

3. 美国实施的保护主义将是最大的外部不确定因素。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给全球贸易投资活动带来一定冲击。比如，2018 年美国依据针对钢材和铝制品开展的“232”调查结果进行了全球范围的征税，并且专门针对中国开展“301”调查并据此拟采取制裁措施，这些举措已经造成了全球贸易和投资市场的悲观情绪。韩国虽然获得了美国 25% 的钢铁产品关税豁免，但韩国钢铁线材商品却被美征收了 41.1% 的高额反倾销税。中韩两国都将会成为美国贸易保护政策的受害者。中韩双边贸易更多是中间品贸易，而美国是重要的出口市场。中美经贸摩擦谈判中，美国虽以缩减贸易逆差为由，而背后的目的在于限制中国高科技产业发展，特别是此前宣布的 2000 亿美元从中国进口的高科技产品中大部分都是《中国制造 2025》明确发展的相关行业，诸如电机和电气设备、先进轨道交通设备、航空航天设备等。倘若美国持续加大贸易保护力度，中韩经贸关系会遭受负面影响。特别是封杀中兴通讯和围剿华为公司事件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也让很多外资企业感到担忧，对华直接投资陷入观望，甚至部分外资准备撤离，以避免中美经贸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

4. 中韩产业升级同时造成竞争性增强和合作领域扩展。过去 20 多年，中韩两国产业发展遵循雁行模式，通过纵向分工和产品分割发挥各自优势，形成面向世界市场的紧密生产网络。韩国凭借在精密电子、精细化工等技术密集型行业的竞争优势，长期大量向中国出口电子元器件、零配件和中间产品，同时作为主要的投资目的地，中国承接很多

来自韩国企业的产业转移，凭借在廉价劳动力及配套组装能力方面的优势，发展两国制成品的产业内贸易，将最终产品销往全球各地。过去中韩两国劳动密集型和资本或技术密集型产品贸易互补度较高，但是 2009 年以后两国资本或技术密集型产品互补度呈下降趋势。随着中国相关产业逐步迈向中高端，中韩贸易的结合度和互补性有所降低，有些产业开始展现出一定的竞争性。如在显示面板、晶圆加工领域，京东方、中芯国际等中国企业已开始与韩国三星公司开展竞争。竞争并不是坏事情。公平的市场竞争反而会倒逼中韩两国产业不断革新来满足消费升级的需要。传统产业加速升级的同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不断涌现拓展了中韩两国产业合作的新空间。过去中韩两国的服务贸易主要集中在运输、旅游等传统服务业上，而新兴的现代服务业合作较少。现阶段，中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结构逐步转向以消费和现代服务业为主，而结构调整的结果意味着中韩两国在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上有较大的合作潜力。比如，中国在电子商务、网络支付、金融科技等领域有发展优势，而韩国在电子元器件、存储器、显示面板等领域有比较优势，双方将会把资金、市场、技术和制造能力等多方面的各自优势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供应链和产业链紧密合作的程度，不断深化两国产业合作的内涵与空间。

二、未来一段时期中韩经贸合作的重点领域

中韩两国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两国经济发展的互补性仍在。中韩 FTA 的升级版将激发双边贸易增长，双向投资水平亟待提升。两国产业竞争性虽有所增强，但随着消费升级驱动供给质量提升，中韩两国不仅在传统产业升级合作上有一定的拓展空间，而且在数字经济、先进制造、海洋经济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合作空间更大。中韩企业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和“新南方·新北方”政策对接及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具有光明前景。具体而言，贸易、投资、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第三方市场等领域的合作将会是未来较长时期内中韩经贸合作的重点领域。

（一）贸易

中韩 FTA 升级版。以负面清单模式重点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等领域实施更加自由化的机制安排，包括推动制定区域数字贸易规则，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和网络支付等便利化政策措施。

货物贸易。在推动货物贸易规模平稳增长的基础上，加快适应全球及两国经济结构的变化，优化货物贸易结构，韩方可主动抓住中国扩大进口的机遇，满足中国高质量消

费的需要。

服务贸易。充分利用中韩 FTA 升级版，推进海运、空运、教育、医疗、养老、金融、保险、电信、IT 服务、信息咨询、文娱影视、技术服务等领域贸易合作多样化。

数字贸易。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合作，深化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等领域合作。加强移动支付、零售电商交易等领域的互补合作，共同探讨线上销售与线下流通、生产数字化，在数字制造、柔性制造等领域共同发展。

（二）投资

双向投资便利化政策。在 FTA 升级版中，推动达成双向投资便利化条款，推动投资便利化机制安排，为推动双向投资提供制度基础。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为适应两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积极调整投资结构，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科技、工业互联网、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促进东亚生产网络的高度化，提升中韩整体供应链的竞争力。

中韩产业园区投资。加快推进山东烟台、江苏盐城、广东惠州等中韩产业园建设，探索两国产业园区合作的投融资模式，联合投资建设重点项目或标识性工程，提升产业园区的投资效益和经营水平，并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投资运营经验。

（三）先进制造业

先进制造发展计划。抓住第四轮工业革命的历史机遇，加强“中国制造 2025”与“制造业革新 3.0 战略”的对接，推动两国制造业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提升在价值链中的位置，以及细分市场中的份额。

电子信息产业。推进中国物联网产业与韩国芯片、显示板等融合发展，提升电子信息产业科技水平和生产能力。

汽车制造产业。抓住汽车市场转型升级的机会，强化两国在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研制、自动驾驶技术及零部件研发等领域的合作。

高端装备制造。推进中韩在机器人、高精密机床、高性能工程设备、新型化工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的合作。

生物医药制造。通过中韩生物科技、制药企业合资合作，项目共建、技术研发与授权等形式，加强在生物技术、药品研发、生产和临床试验等领域的合作。

新材料产业。加强中韩双方在前沿新材料领域的合作，重点在金属新材料（如软铜复合层压板）、精细化工新材料（如有机发光装置发射材料）、陶瓷新材料（如锂电池正极活性材料）以及纤维新材料（如高性能碳纤维）等。

（四）现代服务业

航运航空服务。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强在航运、航空、供应链物流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构建东北亚快捷物流国际合作区。

文化旅游服务。依托中韩人文融合的基础，开展影视、动漫、创意设计、会展等文化领域的合作，推进旅游领域的合作。通过简化签证、入境及边防管理，扩大人员交流的规模，提升文化旅游合作的效率和层次。

医疗养老服务。发挥双方技术、市场、管理等比较优势，重点在医疗服务、整形美容、健康管理（如体检）、养生养老等服务领域开展合作。

金融创新服务。借助中国主动扩大服务业开放特别是金融业开放的历史机遇，加强中韩在金融科技、互联网金融、数字货币等金融创新领域的合作，支持两国金融机构联合开展境外发债、商业贷款、融资租赁等跨境金融合作。

法律咨询服务。加快推进两国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合作，支持两国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加强合作，为解决双方贸易投资争端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两国法律咨询机构或企业重点在第三方市场合作中开展法律咨询领域的合作，严格遵照国际法律法规要求，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协助两国企业解决在第三方市场中面临的各类经济纠纷问题，降低投资风险和经营损失。

（五）能源和环保

化石能源。作为世界重要的油气进口国和化石能源消费国，双方可加强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等国际能源贸易、市场开发、能源开发储备、能源基础设施、期货市场、项目开发和技术方面的全方位合作。

清洁能源。为优化国内能源结构，中韩可加强电力、电网、光伏、风电、核能等领域的政策、项目、技术合作。

大气污染治理。加强中韩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的合作，在东北地区、京津冀地区和山东半岛地区等重点地区尝试开展雾霾治理，将韩国先进环保技术在这些地区应用，全面提升该地区大气环境的质量。

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治理。在水和土壤污染治理方面加强双方合作，包括重点项目、技术许可、人才培养等方面。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加强在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等资源化利用方面的合作，共同研发先进的处理技术，降低现有垃圾填埋或焚烧造成的二次污染。

（六）现代农业与海洋经济

现代农业。加强两国在农业生物技术、品种改良繁育、生态农业、饲料生产、农产

品加工、合作农场、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业教育等领域务实合作，提升中韩现代农业发展的质量和保证食品安全。

海洋经济。加快推进中韩捕捞渔业、水产育苗养殖、海洋产品加工、海底资源开发、滨海岸线旅游、海洋文化创意、海水综合利用等产业领域的密切合作。

（七）第三方市场

对外投资政策对接。推进“一带一路”和“新南方·新北方”进行对接与整合，加强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开发第三方市场，相互借力，协同发展，互利共赢。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随着半岛局势缓和，东北亚地区迎来新的机遇，中韩两国可发挥各自优势，推进与朝鲜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辐射联通蒙古国、中国东北地区和俄罗斯远东地区，激发东北亚地区的经济活力。加强中韩在全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深度合作，包括联合招投标重大基建工程、重大基础设施融资合作、全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技术人才劳务交流合作。

经贸合作区或产业园区。参照山东烟台、江苏盐城、广东惠州等中韩产业园的合作模式，推动中韩企业在朝鲜、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蒙古、老挝、柬埔寨等第三国共建经贸合作区或产业园区，争取以“一带一路”框架为重点，选择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国际产能合作。充分发挥中韩双方在产能和技术方面的互补优势，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机械、建材、电力等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共同拓展中韩国际合作空间，鼓励韩国企业由“中国+1”策略转向“中韩+X”，探索“中韩+X”的合作新模式。

韩中欧班列。把“一带一路”通道建设的起点延伸到韩国，依托新亚欧大陆桥等陆上连通线，开展陆海多式联运，提升中韩欧班列的运行效率，共同开拓中韩欧班列沿线国家市场，共建国际物流服务基地。

三、加快促进中韩经贸合作的现实路径

在明确重点领域的基础上，中韩双方可通过加强政策沟通、促进设施联通、促进区域振兴、开展合资合营、联合技术研发、共同融资等方式，加快两国多领域的务实合作。

（一）加快中韩政策沟通及合作机制安排

一是提升中韩经贸关系在对外经济关系中的重要性，维护中韩战略伙伴关系和全球治理体系中枢纽型伙伴关系，深化中韩“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依存的产业链合作。

二是加快启动中韩 FTA 升级谈判，按照负面清单模式调整和完善双边贸易投资政策，主动改善国内营商环境，引导中韩双向投资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特别是鼓励中国企业积极赴韩投资，促进引导双向投资平衡发展。三是加强在多边贸易体系、区域发展合作、全球治理体系等领域的沟通交流，共同提出惠及两国国民且符合地区共同利益的倡议主张。四是加强在财政、金融、创新、产业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沟通，加快推动“一带一路”与“新南方·新北方”等对外开放政策的对接合作，形成具有开创性的制度安排。

（二）共建环黄海中韩合作经济带

中国沿海经济正在加速转型升级，东北地区、环渤海地区以及山东半岛均正在提升沿海开放开发的质量，同时韩国提出把建设环西海（即黄海）经济带作为“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为提升两国经贸合作的水平，依托环黄海地区和城市的产业合作基础，中韩两国可以共建环黄海中韩合作经济带，形成 24 小时往返的优质生活圈，通过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大环黄海区域合作开发，紧密连接到图们江和长三角地区，并辐射到日本关西地区及俄罗斯远东地区。

（三）共建东北亚地区超级能源市场网络

为了加快两国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和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中韩能源企业可以共同投资推进天然气、核能、光伏、风能、潮汐能等清洁能源发展，加快煤炭、石油等传统能源的清洁化利用，共建区域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碳排放交易市场，构建东北亚乃至东亚地区的超级电网和储能网络，形成区域性经济稳定的清洁电力供应系统。

（四）打造中韩企业在第三方市场投资经营的联合体

在“一带一路”倡议和“新南方·新北方”政策对接框架下，中韩两国企业能充分发挥在资金、技术、施工、管理等方面的各自优势，以组建合资公司（如特殊目的公司 SPV）、开展合营、联合投标等多种形式构建中韩联合体，共同在第三国开展投资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还能降低项目驻在国对单一国家依赖的担忧。加快推动中韩两国共建的产业园、科技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提质升级，切实打造一批标志性、品牌性的精品工程，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投资合作经验，并适时在第三方市场进行尝试。

（五）搭建中韩前沿技术开发应用的合作平台

瞄准快速升级的消费市场，两国企业加快前沿性技术的联合开发应用，搭建企业技术研发人员以及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合作交流的平台，设立具体的创新项目开展联合技术攻关，依托共建技术孵化平台，快速推动新技术的商业化。

（六）夯实中韩两国地方经济合作先行区的基础

加强中韩友好省区、友好城市之间的经济联系，依托开展重点项目合作的先行示范效应，以点带面，以民促官，搭建两国地方密切合作的机制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经贸交流和政策沟通，充分发挥地方经贸合作“稳定器”的作用，抵御政治安全等非经济因素的冲击。

（七）深化中韩人文交流和民间合作

为更好发挥“以民促官”“以经促政”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企业、研究机构、智库等民间机构的交流合作，通过开辟“二轨”渠道扩大双方的朋友圈，创造更多的商业合作机遇。积极推进中韩两国人员特别是青少年交流，通过联合举办各种文化交流活动，增进彼此的了解和理解，为全面深化两国经贸合作提供重要的民意支撑。加快推进中韩人员往来的自由化和便利化，重点在会议、会展、商务及旅行便利、离区免税、货币互换、自驾旅游等政策上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1. 中国韩国商会：《2017—2018 在华韩国企业白皮书》，2018 年。
2. 韩冰、张清正：《结构和因素视角的中韩贸易双边发展的路径选择》，《国际贸易》2016 年第 4 期。
3. 李冬新：《中韩 FTA 实施对两国服务贸易的影响研究》，《韩国研究论丛》2017 年第 2 期。
4. LEE Kyu Yub, LEE Joun Won, and CHUNG Min-Chirl. *Korea-China FTA in Its First Year and Effectuation*. World Economy Brief, 2017, 7 (4).
5. Young Gui Kim. *Korea-China FTA: Evaluation and the Way Forward*. KIEP Opinions, 9 January 2015.
6. Nakgyoon Choi. *Korea-China FTA: Expected Effects and Future Directions*. KIEP Opinions, 10 May 2013.
7. KIM Jong Duk. *Korea-China FTA in Services: How Far Can We Go in the Follow-up Negotiations?*. KIEP Opinions, 12 June 2015.
8. LA Meeryung.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World Economy Brief, 2017, 7 (12).

责任编辑：谷 岳